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澄清公佈**

茲提述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462,551,352股新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新發售股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金利豐證券之配售佣金約為23,698港元，而根據包銷協議應付金利豐證券之包銷佣金最高約為461,353港元(配售佣金及包銷佣金統稱為「該等佣金」)。

董事會另澄清：(i)金利豐證券乃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有關應付金利豐證券該等佣金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該等佣金最高金額約485,051港元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2)條，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金利豐證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經考慮(i)應付金利豐證券之該等佣金乃符合現行市場利率；(ii)金利豐證券先前曾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宣佈之公開發售擔任本公司之包銷商；及(iii)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其他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利豐證券將就配售及公開發售獲選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